

新北市 112 年暑假【閩南語】現職教師通過中高級認證考試回流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：依本局「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 培養教師本土語言及本土文化的知能，以激發學生愛家、愛鄉、愛國的情操。
- 二、 落實學校本土語文教學工作，尊重多元語言文化的發展，並促進社會和諧。
- 三、 提升教師欣賞本土語文之文學作品的的能力，並能有效應用本土語文寫作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

伍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（閩南語輔導團）、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

陸、規劃原則：

- 一、實用性：以進階課程為本年度規劃重點，讓教師複習標音系統與相關新知。
- 二、普遍性：以線上規劃為主，讓各區教師能就近踴躍參加研習。
- 三、功能性：著重以教師為主的回流研習，遍植本土語言的種子，達到語言生活化的目的。

柒、參加對象：各場次研習以本市國中、小教師已通過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認證(以編制內教師為最優先錄取)，凡全程參加各場次研習之教師同意給予公假登記。

捌、辦理研習地點、時間及課程內容：如課程表(本研習採線上研習，**研習連結如下**：
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gwe-kdxw-gau>)

玖、報名方式：請承辦學校自**112年6月2日(星期五)**起上網登錄研習訊息，欲參加研習之教師，請逕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報名 (<https://esa.ntpc.edu.tw/>)，將依報名順序依序錄取，報名名額80人，額滿為止，錄取名單請自行瀏覽網站。

壹拾、研習證明：

- 一、認證輔導加強班依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。
- 二、本次研習採用線上研習。

壹拾壹、預期成效：

- 一、可協助各校教師專業成長，落實政府教育政策，並有效推展本土語文教育。
- 二、透過相互的分享交流，激勵教師共同參與課程研究。
- 三、可充分建置資源人才庫，提供各校充裕的師資，使人才培育管道更加流暢
- 四、透過研習可以增進教師對語言課程的瞭解，協助教師解決在本土語文教學上的問題。
- 五、可提升教師本土語言能力，增進與本土語言人士的溝通樂趣。

壹拾貳、預定進度(詳如研習規劃表)

壹拾參、獎勵：請參閱本市本土語言認證獎勵計畫。

112 年度暑假-閩南語回流研習課表：北新國小（請承辦學校與講師再確認）

新都市 112 年暑假【閩南語】現職教師通過中高級認證考試回流研習							
報名身份別：新都市國民中小學教師(時間：7/10、7/11、7/12)							
地點：線上研習，研習連結： https://meet.google.com/gwe-kdxw-gau							
日期	時間	進修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	研習地點	0	19	1
第一天	08:00-08:50	報到	承辦學校教務主任	視聽室	外	內	助
7/10(一)	08:50-09:00	開幕式	承辦學校校長	視聽室			
	09:00-12:00	數位融入閩南語教學	林藹如輔導員 (新都市秀峰國小)	視聽室		3	
	13:00-16:00	閩南語文朗讀比賽指導	林藹如輔導員 (新都市秀峰國小)	視聽室		3	
第二天							
7/11(二)	09:00-12:00	閩語桌遊多元趣味教學	黃震南輔導員 (新都市龍埔國小)	視聽室		3	
	13:00-16:00	素養導向教學教案設計	游嘉萍輔導員 (新都市石門國小)	視聽室		3	
第三天							
7/12(三)	09:00-12:00	閩語教學好撇步	柯棟山指導員 (新都市頭湖國小)	視聽室		3	
	13:00-16:00	議題暨 SDGs 融入閩南語教學	柯棟山指導員 (新都市頭湖國小)	視聽室		3	
	16:00~17:00	綜合研討	承辦學校自行安排 3 位助教，如：校長、主任、組長……等/ 講師為當日下午之講師	視聽室		1	1

暑假【閩南語】現職教師通過中高級認證考試回流研習計畫學員

注意事項

一、認證輔導加強班研習時數核實發放，無印發證書。

二、簽到、簽退

1. 研習分上午場和下午場，請分別簽到和簽退。

2. 遲到或早退扣研習時數。

3. 課程中若需請假，請提交請假單給承辦學校。

三、學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多搭乘公車或大眾捷運。

四、上課時，請尊重上課講師及學習者的權利，談話聲以不影響講師上課及他人學習為原則。

五、為維護上課品質與尊重講師，上課時請將手機關機或改震動。

六、請研習教師自行攜帶杯子，保持研習場地清潔，將垃圾分類拿到垃圾桶丟棄。

暑假【閩南語】現職教師通過中高級認證考試回流研習計畫

研 習 人 員 請 假 單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(星期)

請假者姓名		目前服務學校	
請 假 日 期	年 月 日 (星期)	請 假 時 間	時 分 至 時 分 共 時 分
備註 (證明)			